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增泉先生、非独立董事史佳先生和曹薇女士书面辞职报告。李增泉先生由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为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精神，李增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非独立董事史佳先生和曹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史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史佳先生、曹薇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李增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且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同时上述董事在辞职报告中均明确表示，为确保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有序，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董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增泉先生、史佳先生、曹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